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0〕44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8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县市2020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。

二、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，审核后报送州医保局和财政局备案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分配表

2.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3.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

抄送：医保局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各县市	困难群众人数 因素45%		贫困人口因素 (30%)		特困、孤儿因素 (15%)				绩效考核因素 (10%)						中央 财政补 助资金
	2019 年12月 底低保 对象人 数(人)	2019 年12月 底补 助资 金 (人)	2019 年底贫 困人口 人数 (人)	2019 年底补 助资 金	特困	孤儿	特困 、孤 儿 人 数 (人)	2019 年补 助 资 金	2019 年总收 入	2019 年底滚 存资 金结 余	结 率 (%)	超出 政策允 许结余 范围 (8%)	各地绩 效监控 总体完 成率	补 助 资 金	
玛纳斯县	1443	2	0	0	373	15	388	15	214	119	56%	48%	94%		17
呼图壁县	1539	3	0	0	185	24	209	8	271	308	114%	106%	94%		11
昌吉市	880	1	0	0	276	36	312	12	284	122	43%	35%	94%		13
阜康市	414	1	1056	1	330	17	347	13	107	10	9%	1%	94%		15
吉木萨尔县	1055	2	2574	2	265	3	268	10	400	570	143%	135%	94%		14
奇台县	2401	4	3809	3	302	17	319	12	671	313	47%	39%	94%		19
木垒县	2000	3	7045	5	222	25	247	9	854	180	21%	13%	94%		17
合计	9732	16	14484	11	1953	137	2090	79	2801	1622					106

附件2:

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玛纳斯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[031]国家医疗保障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	
自治州财政部门	州财政局	自治州主管部门	州医保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17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7		
	自治区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，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，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，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，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质量指标	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
		成本指标	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成本	17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 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附件2:

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呼图壁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[031]国家医疗保障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	
自治州财政部门	州财政局	自治州主管部门	州医保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11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1		
	自治区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，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，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，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，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质量指标	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不低于上年
		成本指标	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成本	11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 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